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作出如下说明：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损益，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文，从该文件发布之日起即2016年12月3日起实施，2016年5月1日至财会〔2016〕22号文件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财会〔2016〕22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。根据文件规定，公司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同时，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科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增加169,330.16元，“管理费用”科目减少2,169,330.16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2月27日

